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和獲派予股東大會擬派的2012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及有權獲派2012年度股息(如經該股東大會宣派)，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無權獲派2012年度股息。確保有資格收取2012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在2013年4月20日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5. 公司章程修改意見如下：

(I) 第十四章總經理

第一百零九條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並向其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修改為：第十四章總裁

公司設總裁1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總裁和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並向其負責，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

- (II) 除上述條款外，章程中其他涉及總經理稱謂的條款，全部將總經理改為總裁；涉及副總經理的條款，全部將副總經理改為高級副總裁、副總裁。（涉及條款：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